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航沅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水利局（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厂附属工程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厂附属工程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航沅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6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航沅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盛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水利局（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厂附属工程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厂附属工程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.429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3284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一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水利局（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厂附属工程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水利局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厂附属工程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9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2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